

证券代码：834701

证券简称：鑫考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1日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701	鑫考股份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河北众师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
2	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
3	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	√
4	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

5	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√
6	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	√
7	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√
8	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
（一）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拟不对 2025 年利润进行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
- 3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 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318-206595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